

漳州市商务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漳州市财政局

漳商务〔2024〕138号

漳州市商务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漳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函

各参与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上级主管部门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标准

（一）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

(指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新建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 120 万元。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除企业外，也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单位）。

（二）县域物流网络。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包括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已获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三）县域流通网络。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

（四）县域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获得当地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县最多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400 万元。

（五）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

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设）。对2024年1月后新建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120万元。各参与县区可优先安排此类项目，每县最多支持一个。

上述支持项目类型由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不再要求运营需满6个月）。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每个参与县拟支持的资金须达500万元，其中省领导挂钩联系的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地区老区苏区县降低为40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优先支持已完工运营或接近完工运营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县级人民政府是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除省级统筹项目）。有关县（区）应根据2024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补充

完善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并确定2024年度项目实施清单，并将清单于8月13日前报送市商务局。2023年度已支持县的项目清单须调整的，可在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中自行调整，做好公示经市级主管部门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市级审核。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参与县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市级实地审核前，县级主管部门指导申报单位准备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未享受其他补助、合法经营、持续经营、申报情况属实资料真实有效、项目进度等）。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需详细写明每项建设内容和详细投资额、资金来源，同时要突出表述项目建成后将要达到的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对完善县域商业体系起到的作用等）。

4. 完成投资的凭证。合同、支付凭证等。

（三）资金分配。市商务局按程序确定支持县和金额，会同市财政局采取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结合往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等下达。

（四）编制工作方案。得到支持的县（区）编制年度县级工作方案，9月1日前报送市商务局，以便市商务局编制年度市级工作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9月10日前经市政府批准后备省商务厅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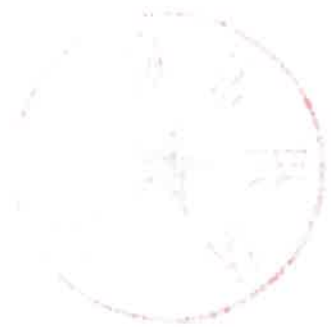
三、监督管理

市级商务部门履行项目审核、指导培训、监督检查、资金安排等管理责任，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各支持县要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获得支持县应引入第三方采取全程参与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资金和项目审核，县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必须承诺合规、尽快使用补助资金。充分发挥“项目库”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情况发生。



2024年8月5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张荣华 电话：2671703，市农业农村局 苏英顺 电话：2034769，市财政局 龚明 电话：2031819)



漳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